

☐新生 ☐舊生 ☐復學生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長庚大學____學年度第__學期博士班獎助學金申請表

學院	☐ 醫學院 ☐ 工學院 ☐ 管理學院 ☐ 智慧運算學院		
系所		年級	
學號		姓名	
手機		E-mail	

申請資格並提供證明文件（申請者填寫）

項目

本學期

補發（114-2）

生活費獎助

☐☐

*相關證明

1. 英語能力成績證明（請出具正本與影本）：

測驗名稱：_____分(級)

通過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2. （新生免填）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：_____分。

3. （一至二年級免填）第三年開始前須通過資格考-通過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*注意事項

1. 本獎學金依「長庚大學碩、博士班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2. 若有申請校外計畫經費補助者，如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、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與龍躍博海獎學金等，除學雜費獎助學金外，不得重複領取生活費獎助學金。

3. 入學前五年內英語證明含 iBT 托福69分以上、ITP 托福523分以上、TOEIC 700分以上、IELTS 5.5級以上、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-English）三項筆試總分240分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（Linguaskill Business）160分以上（原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（BULATS）60分以上）之成績擇一。

4. 獎助期間內，前一學期總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且第三年開始前需通過資格考者即可續獎。未達規定者，若次一學期符合規定後，可再提出申請。

一、本人已明瞭本校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獎助學金相關業務，且概不退件。

二、辦理休學、退學或未完成註冊者，本校得停止獎助。若不符申請資格，或不符各碩、博士班規範者，本校得撤銷其受獎資格，並要求受獎人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
三、實驗（研究）工作紀錄每月由指導教授審閱（每學期80小時）簽名後備查。研究進度報告每學期經指導教授審閱簽名後由各碩、博士班留存備查。

四、第一次資格考未通過之博士生，在六個月內第二次資格考試通過後，如有缺額，得追溯補發原有獎助。

☐本人已充分了解獎助學金發放辦法並同意上述告知事項。

簽名：

※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教務處研教組。

※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守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若有疑問，請洽研教組同仁，分機3099、3438